

發、陳進傳、周家安、林正芳老師等歷史學界的專家，以及建築領域的陳育貞、陳登欽、黃聲遠和我組成委員會，共同議訂「宜蘭縣歷史建築選拔」的候選名單。委員會援引研擬中的〈宜蘭縣歷史空間政策綱領〉，取與下列標準符合度高，且民衆不難接近，其保存再利用對於歷史教育、環境品質提昇功效大者，供民衆票選：

1. 為宜蘭歷史發展之見證與紀念，或能呈現時代之特色者。
2. 對人類生活、學術研究具有重要價值，或與重要族群、人物、事件有關者。
3. 為代表性、地標性之地方建築、空間型態，或係地方重要產業場所。
4. 係全縣第一，或位於原地而未曾遷移者。
5. 擁有縣民共同記憶，或為全縣性之活動、休閒功能者。
6. 具有景觀與觀光價值而保存現況尚佳者。

考慮到這麼多的項目攤開來一片花麻，民衆根本無從選起，即使選了，可能也只是憑既定的印象，挑好看的照片或知名度高的選項，減弱了票選活動的意義。委員會於是從三百多個建築空間點當中，按照歷史的架構分列「先住民族」、「歷代移民」、「歷代政權」、歷代成就之「水利交通」、「產業經濟」、「宗教信仰」、「常民生活」等七個不同類別，每個類別挑出六處，共計四十二處歷史建築候選名單。儘管這份名單不可能令所有的人滿意，卻表達較為完整地涵概歷史各個層次面貌的意圖，並希望選出的「歷史建築」能貼近宜蘭的生活、宜蘭的記憶。委員會請縣史館的廖英杰、陳金奇先生寫這四十二個點的扼要介紹，請攝影師重新拍照，並由周家安老師為文向民衆說明選拔活動的意義，如此慎重其事的目的，無非是期待民衆透過參與票選活動，建構宜蘭的歷史感、守護蘭陽的人文與自然環境。當民衆收到



評選委員現場踏勘 仰山文教基金會提供